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区块链+人社”建设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及南宁市“智慧人社”信息化项目（二期）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开发**

**项目编号： NNZC2020-G3-990551-GXYZ**

**审批编号：【2020】NCCSH278/1（A分标）**

 **【2020】NCCSH272/1（B分标）**

**关于投标文件邮寄形式的通知**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现对本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项目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09时30分。**

**（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即08时30分）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6、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收件人：黎工

联系电话：0771-2442850

（三）**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取消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中16.开标”

的所有内容。

（四）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

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五）关于投标人的报价。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服务时限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六）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2、**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请按通知内容执行，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04日

附件：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联系方式：**

**联系电子邮箱：**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1](#_Toc8764)**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5](#_Toc14169)**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4](#_Toc1544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47](#_Toc21677)**

**[一 总则 50](#_Toc31042)**

**[二 公开招标文件 53](#_Toc22582)**

**[三 投标文件 554](#_Toc21555)**

**[四 投标 58](#_Toc22758)**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9](#_Toc22331)**

**[六 合同授予 63](#_Toc5023)**

**[七 其他事项 64](#_Toc2515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_Toc1156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7](#_Toc8537)**

**第一章** **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南宁市“区块链+人社”建设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及南宁市“智慧人社”信息化项目（二期）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开发（项目编号： NNZC2020-G3-990551-GXYZ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 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NZC2020-G3-990551-GXYZ

项目名称：南宁市“区块链+人社”建设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及南宁市“智慧人社”信息化项目（二期）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开发

审批编号【2020】NCCSH278/1 （A分标）

 【2020】NCCSH272/1 （B分标）

预算金额：A分标：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3177900.00元)；

B分标：人民币壹仟零伍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10548900.00元)。

最高限价为：A分标：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3177900.00元)；

B分标：人民币壹仟零伍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10548900.00元)。

**采购需求：**

**A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
| 1 | 南宁市“区块链+人社”建设项目应用软件开发 | 1项 | 一、建设背景与目标依托南宁市一朵云（政务云）平台，以南宁市“智慧人社”系统为基础，以区块链技术运用为手段，以推动人社服务创新和社会治理提升为重点，主动探索“区块链+人社服务”应用，在电子劳动合同、人社信用授权、社保卡挂失服务等多项业务场景为市民提供更安全、便捷的人社服务，极大提升政府工作效率，切实降低群众跑腿次数，实现全方位便民服务，打造全国人社系统首个“区块链+人社”综合应用平台，强力助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
| 1 | 南宁市“智慧人社”信息化项目（二期）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开发 | 1项 | **一、建设背景与目标**在南宁市“智慧人社”信息化项目（一期）建设成果基础上，深入挖掘业务需求，拓展业务功能，继续完善和巩固“智慧人社”建设成果。将便企、利民、惠民作为信息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创新服务能力，深化大数据应用，发挥信息技术的最大效能，更好的服务于业务经办。同时，加速打通与横纵内外的业务协同，实现一体化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继续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A、B分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11日

地址：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2月25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投标文件邮寄形式的通知。**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11日结束）。

1. **其他补充事项：**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4号

联系人及电话：罗永凯；0771-55370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罗工、黎工 0771-24428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黎工

电话：0771-2442850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4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A分标:南宁市“区块链+人社”建设项目应用软件开发**

**A分标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3177900.00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南宁市“区块链+人社”建设项目应用软件开发 | 1项 | **一、建设背景与目标**依托南宁市一朵云（政务云）平台，以南宁市“智慧人社”系统为基础，以区块链技术运用为手段，以推动人社服务创新和社会治理提升为重点，主动探索“区块链+人社服务”应用，在电子劳动合同、人社信用授权、社保卡挂失服务等多项业务场景为市民提供更安全、便捷的人社服务，极大提升政府工作效率，切实降低群众跑腿次数，实现全方位便民服务，打造全国人社系统首个“区块链+人社”综合应用平台，强力助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
| **二、建设内容**1.区块链+人社应用：大力发展构筑“区块链+”的应用生态，基于区块链基础平台，在电子劳动合同、人社信用授权、社保卡挂失服务等多项业务场景为市民提供更安全、便捷的人社服务，极大提升政府工作效率，切实降低群众跑腿次数，实现全方位便民服务。主要包括电子劳动合同平台应用、人社信用授权应用、社保卡挂失应用、就业资金发放与监管应用、就业技能培训区块链应用、电子档案与电子证照存证应用、区块链平台监控与分析七大应用。2.区块链基础平台：本次新增建设区块链基础平台，用于支撑区块链+人社应用。 |
| ★**三、区块链+人社应用****1、电子劳动合同平台应用**依托南宁人社网上办事大厅的CA认证及南宁智慧人社APP的人脸识别、个人证书等服务，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电子劳动合同在线签署、在线存储、在线查验服务；并在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大数据局、司法局、信用办、工会等单位建立区块链服务节点，实现签约数据依法共享、实时查验，切实解决日常“取证难、示证难、认证难、存证难”等问题，打造不可抵赖的“确权+维权”机制。电子劳动合同平台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网上办事大厅对接、劳动合同模板动态配置、劳动合同模板动态展示、劳动合同模板管理、劳动合同创建（单位发起）、劳动合同创建（个人发起）、劳动合同签署流程管理、单位电子印章管理、CA数字证书-单位签章、视频留证、云证书-个人签名、劳动合同验证、劳动合同管理、电子劳动合同查验平台、电子劳动合同智能合约、电子劳动合同区块链应用、司法局区块链节点对接、信用办区块链节点对接、总工会区块链节点对接等内容。**2、人社信用授权应用**重点依托区块链的数据使用全程留痕、数据隐私保护、数据确权等技术优势和南宁人社数据大集中管理优势，将企业的参保、缴费、违法、欠费等数据，以及群众的参保、缴费、就业、失业、职业、职称等数据建立人社信用链，进行上链存证，并在信用管理部门、金融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区块链服务节点，依法授权进行信用检索或查询，推动企业和个人依托良好的人社信用获得融资服务、信贷支持等。人社信用授权应用主要包括信用模型管理、授信数据管理、单位网上办事大厅改造、智慧人社APP改造、授信流程管理、信用授权智能合约、信用授权区块链应用、信用办区块链节点对接、金融机构区块链节点对接等内容。**3、社保卡挂失应用**建立人社与金融机构的区块链服务节点，将社保卡的社保功能挂失和金融功能挂失进行服务融合、数据共享。解决当前参保群众需要分别办理社保功能挂失和金融功能挂失的服务不便。社保卡挂失应用主要包括自治区卡管系统对接、金融机构金融功能挂失对接、社保卡挂失智能合约、社保卡挂失区块链应用、各金融机构区块链节点对接等内容。**4、就业资金发放与监管应用**就业补贴拨付涉及人社就业系统、财政系统、银行支付系统、人社财务系统4个系统，各系统之间缺少协同机制，导致资金拨付业务周期长、效率低、出错可能性大，甚至存在业务数据与资金拨付数据“账、事不一致”的风险，为后期资金审计埋下隐患。依托区块链去中心化、共识信任等特性，打通就业系统与银行支付系统之间的数据协同、财政拨付系统与银行支付系统之间的数据协同、就业系统与财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协同，深化人社就业补贴的“放管服”改革，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就业资金发放与监管应用主要包括就业资金业务拨付审批流程再造、业资金财务拨付审批流程再造、就业资金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一体化对接、基金风控系统、就业资金银行拨付对接、就业资金财政申请对接、就业资金审计局监管对接、就业资金发放与监管智能合约、就业资金发放与监管区块链应用、审计区块链节点对接、银行区块链节点对接、财政区块链节点对接等内容。**5、就业技能培训区块链应用**职业培训补贴作为就业再就业资金的重点扶持补贴项目，一直是各地市审计局审计的重点项目，培训机构是否具有培训资质和条件，有无虚报、多报培训人数、缩短培训时间等套取培训补贴的问题，一直是培训补贴审计的重点内容。通过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可追溯等特性，实现培训业务的全程跟踪与监管，确保国家培训政策和制度落到实处，保证资金安全，提高培训资金使用效益。就业技能培训区块链应用主要内容包括培训机构开班申请上链、培训开班审核结果上链、学员线上学习记录上链、学员线上考试记录上链、培训机构职业培训考勤系统、培训考勤记录上链、培训合格证书上链、个人补贴申请上链、个人补贴发放记录上链、职业技能培训业务监管、就业技能培训区块链应用智能合约等内容。**6、电子档案与电子证照存证应用**区块链的多中心化同步记账、数据加密和数据不可篡改等特性，为电子档案与电子证照的信任体系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实现全生命周期的可追溯，充分保障数据的存储安全，让政务服务各参与主体共同建设、共同维护、共同监督，从而满足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增强电子档案与电子证照的安全性与可信度，提高办事效率。同时拓展了电子档案与电子证照的应用场景，推进了政务服务便利化。电子档案与电子证照存证应用主要包括各类电子证照上链存证、电子证照有效性核验、电子证照区块链共享平台、电子档案上链存证、电子档案有效性核验、电子档案区块链共享平台等内容。**7、区块链平台监控与分析**实时监控“区块链+人社”应用平台各应用场景中节点链接、业务办理、数据流转及平台账本使用的情况。同时针对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多维度分析功能，为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区块链平台监控与分析主要包括区块链平台业务实时监控、区块链平台节点情况监控、区块链平台账本使用情况监控与分析、基于区块链的业务经办情况分析等内容。 |
| ★**四、区块链基础平台**区块链基础平台帮助用户构建去中心化的信任体系，实现资产数字化、资产广义化，实现价值在生态系统中可信快速传递，推动用户实现数据化转型。区块链基础平台需要支持区块链网络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高性能共识机制，具有交易不可篡改、数据不可伪造、交易不可抵赖、易于部署和使用等特性。区块链基础平台由区块链核心服务、智能合约模板库、应用开发部署、平台运维监控四部分构成。其中：区块链基础平台核心功能包括联盟与成员管理、通道管理、节点管理、共识机制、安全治理、账本管理、智能合约管理、应用访问、可视化管理与运维等。 |
| **五、性能需求**1、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5秒；2、支持不少于3020个并发使用用户连接；3、系统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24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4、具备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系统具有安全审计功能，系统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措施；5、区块链网络节点故障率与容错率控制在30%以内。6、新的节点服务器能够快速进入区块链网络同步所有交易与数据，加入并同步时间小于1天。 |
| **六、安全要求**系统安全设计要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系统开发过程中要根据安全与保密的有关规定，严格区分对内和对外的操作权限和信息权限，确保信息安全。符合国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各项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支持业务安全管理方面的需求。能够提供数据安全解决方案；根据项目应用安全需求，能够提供应用安全解决方案。 |
| **七、项目实施要求****1、项目进度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项目招标要求的建设周期合理安排计划，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最终的计划进度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认。**2、项目过程管理要求**中标供应商需要充分考虑市级应用系统建设的复杂性，按照软件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提出具体相关过程管理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应用软件开发质量。**3、项目组织管理要求**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组织一个完善的管理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应科学、合理、有效，应充分保证人员的数量和质量。需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软件研发、实施任务的具体实施和组织，可全权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和调配。项目组在人员配备上，应包含实施人员、设计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等。投标时应提交该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方案的详细资料，包括人员姓名、部门、职责、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4、项目风险管理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5、项目沟通管理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明确说明项目沟通计划，确保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投标人内部之间信息沟通顺畅。**6、技术保证要求**（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应认真组织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项目管理、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和承诺。（2）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为软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功能扩充和因政策变化而引起的软件升级提供技术支持，投标人应详细阐述技术支持的内容与范围。（3）为保持项目开发的连续性，保证开发质量，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相关人员如发生变动，需经采购人同意。 |
| **A分标最高限价（元）** | **¥3177900.00元**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2021年5月1日前交付使用。★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五、售后服务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与本项目现场实施的“项目经理”必须为同一个人，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常驻现场服务，驻场时间不少于一年。★2、项目组成员必须包括项目经理、系统设计和开发人员、测试和实施人员、文档管理人员等，要求投标时提供详细资料（包括职员姓名、职务、资格证书、主要经验及投标人近期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等）。★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管理人员、开发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的稳定性，并向采购人提供开发、维护人员的基本情况。中标供应商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人员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4、中标供应商的项目团队须提供现场服务，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人员投入。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驻点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驻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提供5天×8小时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5、维护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系统维护服务，对本系统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对于采购人提出的相关问题，应在3日内给予答复。★6、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1）软件的升级，软件的技术故障处理；（2）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软件进行调整、修改等；（3）对于产品安全问题应及时免费提供补丁；（4）日常数据维护。7、中标供应商设有技术服务热线，提供永久的电话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并设有专门的用户反馈系统，方便采购人问题咨询与投诉。★8、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售后服务条款或自身承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六、质量保障要求：★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发技术方案，内容包括系统开发时拟主要采取的计划、技术和思路。★七、培训要求：1、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及时安排有关培训。应保证对采购人领导干部、系统管理员、业务人员等采取现场培训、授课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并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有针对性的提供业务管理、产品使用、应用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内容。2、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正式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易懂的安装、运行、验收测试等技术文件，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3、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培训组织方式等，技术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4、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系统操作培训、系统维护管理培训等；（1）系统操作培训主要是面向领导、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等系统使用人员进行的系统操作使用方法及系统作业流程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应用系统、硬件系统及作业流程等）。（2）系统维护管理培训主要是面向技术人员等系统运维人员及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的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与设备管理及日常运行维护的能力（培训内容包括数据库、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硬件系统及操作流程等）。（3）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本地化培训，本地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培训人次不少于3000人次，在此之外须提供多次现场不限人数的培训，针对本项目提供异地培训（专业的培训机构）和网络培训。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的各技术专业在售后服务方案中列出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八、系统验收要求：严格遵循相关监理规范及监理方要求，并由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现场验收。1、项目初验：项目初验为系统功能的整体验收。完成系统开发后，开展项目初验，项目初验由采购人、技术专家、监理人员和中标人共同参加，项目初验时间为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完成。项目验收测试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项目初验报告》。2、项目试运行：项目初验合格后，双方确认系统开通试运行日期，试运行期为3个月。在试运行期间，系统某些指标达不到《项目合同书》、《项目招投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的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做相应顺延。同时，在试运行期间，若系统运行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在全部达到要求时, 由中标供应商组织最终验收。3、项目终验：系统通过试运行证实所有性能、功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由中标供应商提请项目终验申请。终验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终验报告》。4、验收资料要求:（1）本工程提交的所有文档均应符合GB8567《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和GB/TI1457-89《软件工程术语》。★（2）成果要求：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软件开发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可运行的程序及技术文档等（包含软件验收后调整和补充的项目成果和资料），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向采购人分阶段按时提交。在本项目软件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在项目结束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软件开发的所有文档（包括文字资料和电子文件）和运行程序。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阶段** | **各阶段提交成果** |
| 1 | 前期阶段 | 《项目开发计划和方案》 |
| 2 | 需求分析 | 《软件需求分析说明书》 |
| 3 | 系统设计 | 《软件概要设计说明书》、《软件详细设计说明书》、《模型设计规范》、《物理设计规范》、《指标体系》、《最终用户应用规范》、《数据字典》 |
| 4 | 系统编码 | 《应用程序源代码》、《数据库程序源代码》、《系统参数表》、《数据库实现报告》 |
| 5 | 软件测试 | 《软件系统测试方案》、《软件系统测试问题卡》、《软件系统测试报告》 |
| 6 | 系统验收 | 《用户操作手册》、《软件安装手册》、《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试运行报告》、《软件维护手册》、《软件实施建议方案》 |
| 7 | 培训 | 《培训计划》、《培训材料》 |

（3）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4）知识产权归属：针对本项目开发的应用系统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双方共有，数据归属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交的服务内容、资料及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享有的合法权益。否则，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侵权指控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有效裁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声誉损失。九、报价要求：按照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给出详细的分项报价。★十、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分阶段支付合同款。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已经完成编制《项目整体设计方案》、《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并通过技术审核，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30%金额；第二阶段，初验付款：项目初验完成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50%；第三阶段，终验付款：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20%。十一、其他要求：★1、对合同条款的调整：1.1.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成果的，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相应违约金。1.2.按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采购人进行验收，若中标供应商项目成果达不到建设标准，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2、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调整方案来实施，并配合与本项目完成系统集成和整体联调工作。★3、本项目严禁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或个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B分标:南宁市“智慧人社”信息化项目（二期）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开发**

**B分标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仟零伍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10548900.00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南宁市“智慧人社”信息化项目（二期）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开发 | 1项 | **一、建设背景与目标**在南宁市“智慧人社”信息化项目（一期）建设成果基础上，深入挖掘业务需求，拓展业务功能，继续完善和巩固“智慧人社”建设成果。将便企、利民、惠民作为信息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创新服务能力，深化大数据应用，发挥信息技术的最大效能，更好的服务于业务经办。同时，加速打通与横纵内外的业务协同，实现一体化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继续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加快推动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与互联网的创新理念、创新模式、先进技术的深度融合，加快业务创新与服务方式变革，引领制度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实现人社领域业务深度融合、管理提升和服务优化，改善和增强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
| **二、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治理服务能力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融合、创新能力提升、数据迁移四大部分内容，每部分具体建设内容如下：1.治理服务能力提升：在一期成果基础上，深入挖掘需求，拓展业务功能，彻底实现一体化经办。主要包括人事信息采集、公务员系统功能拓展、职称评审专家智能管理系统、劳动仲裁数字庭系统、劳动监察功能拓展、政务管理APP系统、线上一网线下一门服务整合、就业云考勤、职业技能培训云平台、可信电子档案系统、城乡养老系统整合、人社指标系统、业务核查系统、跨省联网无纸化转移、财务业务对账系统、网报系统升级、受理服务事项升级、复工缺工平台、社保系统升级改造、卡管邮寄及线上失败处理、人力市场拓展、人才系统拓展、县（城区）智慧人社招聘求职系统、人才地图等内容。2.一体化政务服务融合：继续打通与横纵内外的业务协同，实现一体化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继续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让老百姓真切体会到民生关爱。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税务征收、与自治区一事通办系统对接、南柳一体化服务、与南宁市数据“聚通用”共享平台对接、与自治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对接、预留与自治区医保平台对接等内容。3.创新能力提升：基于业务系统，从便企利民的角度出发，提升创新应用能力，发挥信息技术的最大效能，更好的服务于业务经办，真正做到让百姓少跑腿，让信息多跑路。主要包括人社服务快办系统、人社智能客服、风控系统、微信小程序、个人/单位画像等内容。4.数据迁移：主要包括浪湾农场并轨、区城乡养老系统的数据整合与迁移工作，梳理各类业务数据，整理、整合关联数据，做到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动。分析各类业务数据，修正、完善、补缺业务历史数据，提高数据质量。 |
| ★**三、治理服务能力提升****1、人事信息采集**建设人事人才档案采集系统，将南宁市人社行业人员基本信息，证件、证书等证照信息进行采集，建成南宁市人社行业人员档案库，为下一步南宁市人社行业信息化做准备。人事信息采集功能包括单位网厅系统功能和个人终端系统功能。（1）单位网厅系统功能主要实现人事信息采集的管理功能，包括人事信息维护功能和人事信息审核功能；（2）个人终端系统功能包括个人网厅、手机APP及微信公众号上的人事信息采集模块，主要是人事信息采集、个人信息新增、个人信息修改、个人信息审核功能。**2、公务员系统功能拓展**结合组织部相关需求，深化两部门之间的业务关联，实现组织部相关的管理功能：根据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的相关规定对业务系统进行调整，为实现各科室间的业务协同办理以及与系统外各部门的业务联动，对业务系统功能进行优化和拓展。主要包括核心业务功能调整、单位网厅功能调整等内容。（1）核心业务功能调整核心业务系统主要调整的功能，包括职位设置审批、职数使用审批、增人计划审批、公务员登记审批、公务员考录审批、公务员交流调动审批、公务员工资待遇审批、单位职数情况统计模块。调整模块显示的申请信息、相应的文书样式以及审批流程。（2）单位网厅功能调整单位网厅的功能调整，包括内设机构维护、职位设置方案、职数使用申请、增人计划申请、公务员任免职管理、公务员登记申请、公务员考录申请、公务员交流调动申请、公务员工资待遇申请模块。调整这些模块的录入项，输出的文书格式。**3、劳动仲裁数字庭系统**建立一套完整的仲裁数字庭系统，数字仲裁庭系统主要包括在线视频庭审、视频庭审在线举证质证、在线视频庭审证据存储、视频存储接口、仲裁庭现场监控接口、笔录在线编辑、仲裁庭庭审质证接口及电子签名接口等功能。**4、劳动监察功能拓展**需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移动执法查询、现场音视频传输、指挥命令发送、数据分析预警、各地应急联动等功能，实现劳动保障监察的智能化监管。**5、职称评审专家智能管理系统**为进一步完善职称在线评审信息化，加强评审专家队伍建设，保障评审过程客观公正，按照标准化、信息化、法治化的“三化”要求，通过对全市符合评审专家条件的人员进行信息化管理，打造统一专家库，实现专家共享，定期跟踪专家状态，保证专家信息实时性，并对专家在评审过程的表现进行跟踪打分，记录专家活跃度。职称评审专家智能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单位推荐、报备、初级报备、中级报备、高级报备、大评委抽取、专家分组等功能。**6、政务管理APP系统**政务管理APP系统是人社系统内部使用的APP，为中高层领导提供领导审批、人社知识库、业务监控、舆情推送、社交化协作等功能。建设移动审批政务管理APP系统，便于领导审批，实现智能化手机端在线办公系统。**7、线上一网线下一门服务整合**“人力资源市场系统”、“职称系统”、“人事系统”三个系统部分子系统仍在一门一网之外。通过线上一网线下一门服务整合功能按照“线上一网线下一门服务”规范，实现职称系统与一网办和一门式、人事人才系统与一网办、人力资源市场、职称系统、卡管系统与一门式的无缝对接。（1）人事系统在智慧人社单位网厅上增加人事系统企业端的所有菜单和功能。主要包括单位日常管理、公务员二科考录业务、公务员二科业务、培训科业务、事业人事管理、在职工资管理、退休费管理、数据导入及编外信息管理、数据查询及数据导出等功能。（2）职称系统经办端实现职称系统与一网办和一门式的无缝对接，职称系统经办端所有模块都需要迁入智慧人社系统中去。主要包括基础设置、职称初定管理、初中级职称、评委管理、考试和证书管理、证书库管理、统计和导出管理、初级职称考试、职称资格核验重确补办管理、会审管理及评委会评委管理等功能。（3）职称系统企业端实现职称系统与一网办的无缝对接，职称系统企业端所有模块都需要迁入智慧人社系统中去。（4）人力资源市场系统经办端实现人力资源市场系统与一网办和一门式的无缝对接。人力资源市场系统涉及板块有：招聘求职办理审核、单位基本信息管理、招聘会场地与设备管理、招聘会管理、简历匹配模型管理、问卷调查内容管理、系统管理、单位会员管理、网络招聘职位管理、个人会员管理、广告管理、家政服务管理、推荐介绍、职业指导管理、积分管理、会员单位管理、统计导出及就业购买管理。**8、就业云考勤**为线下培训教室提供实名制培训考勤管理功能，并通过轻量级的APP和支付宝小程序两种方式为教师和学生提供考勤服务，将考勤的结果进一步细化成合格、迟到、早退、迟到+早退、旷课五种类型，并实现精准化、全程化、实时化的考勤监管，也实现对补贴发放的监管和信息支撑。主要包括就业培训考勤管理、教师端考勤APP、学员端支付宝小程序等内容。（1）就业培训考勤管理主要包括培训机构管理、老师管理、班期管理、学员管理、教学计划管理、考勤记录管理、考勤参数管理、考勤统计分析等功能。（2）教师端考勤APP主要包括学员签到、签退考勤、教学计划管理、学员激活、考勤查询、考勤统计等功能。（3）学员端支付宝小程序主要包括学员激活、学生考勤签到、签退、考勤结果查询等功能。**9、职业技能培训云平台**职业技能培训云平台是集在线培训、在线测试、在线学习过程监管的人社行业云平台，支持与人社系统的深度嵌入，提供无感的全过程服务和监管。职业技能培训云平台为定点培训机构提供便捷的创业培训和技能在线培训服务，保障学习质量。（1）核心业务功能核心业务系统主要实现培训主管部门的后台管理功能，包括培训机构管理、培训班期管理、培训补贴管理、培训考勤管理、统计分析、考勤监管大屏幕分析等功能。（2）公共服务网厅公共服务网厅主要实现培训机构网厅、个人网厅+人社APP功能：为培训机构提供培训机构网厅功能，主要包括培训机构信息维护、培训班期发布、学员报名管理等功能。为个人提供个人网厅、人社APP功能，主要包括综合查询、在线培训报名、个人补贴申请、考试成绩查询等功能。（3）在线学习云平台为培训机构和培训学员提供在线学习云平台功能，主要包括培训机构管理系统、学员学习中心等内容。培训机构可通过该平台进行成果展示，实现课程、班期、课件的管理与发布，支持在线学员管理、在线模拟考试、在线报名管理等功能。主要包括成果展示设置、课程管理、培训机构管理、培训班期管理、课件管理、电子课件发布、培训班期发布、培训报名审核、在线学员管理、模拟考试、运营监控管理及权限管理等功能。学员可以通过该平台在线学习培训机构发布的在线课程，并可以跟踪线上课程学习进度，并可在线进行成果测验、记录学习笔记等。主要包括首页和搜索、信息维护、个人中心、学习记录、在线点播课程、在线直播课程、资讯查询、通知公告、精准推送、身份认证、培训报名、费用支付、考勤打卡、进度查看、模拟考试、考试成绩、培训结果、服务评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综合查询及在线客服等功能。**10、可信电子档案系统**建设可信电子档案系统，保存PC端和移动端的电子文档的档案信息及签名信息，并且与云证书管理系统衔接，查询和显示签名的情况，并且可以对签名结果进行验证，防止信息被篡改，保证信息的真实性。主要包括数字签章及防篡改功能。**11、城乡养老系统整合**将区城乡养老系统中的南宁市城乡养老人员并入到南宁市智慧人社，实现城乡养老在南宁市智慧人社线上线下办理征集、待遇全业务，需要在数据迁移的基础上，对系统进行功能模块新增和改造，主要包括公共征缴、待遇接收、公共服务扩展等内容。（1）公共征缴公共征缴业务实现与城乡居民养老业务对接，主要包括中心端待收入参数维护、居民养老单位新增和修改、居民养老单位注销、居民养老个人新参保、居民养老个人基本信息修改、居民养老个人停续保、居民养老参保信息查询、居民养老人员增减报盘、居民个人应收核定（财政全额代缴）、居民个人应收核定到帐（财政全额代缴）、居民个人应收核定到帐回退（财政全额代缴）、居民养老个人应收核定(一次性补缴)、居民养老个人应收核定(中断补缴)、税务征收上传、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缴费、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缴费到帐、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退费、集体补助导入、老农保账户合并、老农保账户退费、居民养老退费、缴费数据补录、居民到帐查询、居民参保花名册查询、居民参保明细表、居民缴费统计表、居民一次性缴费统计表、居民中断缴费统计表、人员缴费明细查询等功能。（2）待遇接收待遇接收业务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业务对接、实施。主要包括中心端待遇退休人员新增、待遇停续发、待遇补退发、待遇资格认证、统筹外待遇项目管理、城乡居保人员死亡待遇终止、在职注销退个人账户、待遇追回处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待遇、养老待遇核定、养老待遇再次发放等功能。（3）公共服务扩展新增城乡居民养老网上渠道(个人网厅)申报业务，用户通过身份注册用户后，可以登陆网厅系统办理居保养老新参保、居保养老停保、居保个人续保、居保人员迁入、居保个人应收核定一次性补缴、居保个人应收核定中断补缴、新增养老待遇人员、城乡居保人员待遇终止（账户注销）、领取待遇人员基本信息维护等功能。业务申报完成后，可以在审核结果模块查询业务的审核结果。同时手机APP与微信公众号新增居保个人新参保、居保个人停保、居保个人续保、居保人员迁入、居保个人参保、新增养老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待遇资格认证（特殊）、城乡举报人员死亡待遇终止、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维护等模块。这些模块主要能实现居保人员的新参保停保续保，以及对于新城乡养老人员的认证以及待遇终止。与中心端的交互主要体现在为中心端审批，采集相关受理信息。**12、人社指标系统**人社指标系统是针对当前机构对外报送统计数据缺乏有效管理、机构内部指标口径不一致、无法自由分析查询业务统计数据等痛点，通过对统计指标标准化的梳理，实现统计指标定义、管理、生成和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管控，满足市级、区级各条线各类统计数据指标分级授权查询、统计报表获取、监测分析、自助查询分析、自定义报表、多维度分析展现、对外报送数据等日常工作需要。主要包括指标梳理、指标管理、数据固化、自定义报表等功能。**13、业务核查系统**为实现风险防控措施“进规程、进系统”的要求，通过建设业务核查系统，实现对业务系统日常业务进行全范围按比例或者数量进行自查抽查检查，并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内控处理。主要包括业务抽查（内控）、业务抽查检查（内控）、业务自查（业务科室）、业务自查检查（业务科室）、核查整改（业务科室）、核查确认（业务科室）、核查复核（业务科室）、复核确认（内控）、综合查询、统计报表等功能。**14、跨省联网无纸化转移**实现跨省联网转移（涉及所有转移流程改造）的无纸化，实现参保人可以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社保转移。无纸化转移平台在全国建立部-省-市三级联通，部平台与省平台对接，省平台与市级业务系统对接，逐级接口对接；省市对接，实现省内无纸化转移，部省市三级对接实现跨省无纸化转移。南宁智慧人社系统依据平台接口标准，与广西自治区无纸化平台对接，实现南宁区内、区外无纸化转移。主要包括企业养老保险之间区内转移受理、省平台信息自动接收推送、养老保险联系函打印、省内养老转出模块、省内转移信息表修改、信息表复核等功能。**15、财务业务对账系统**根据社保局业务财务数据对账系统开发工作布置会会议精神，为做好待遇支付业务财务数据对账系统开发工作，拟在“智慧人社”系统中新增待遇支付财务业务对账系统功能，对业务系统所有的征收缴费、待遇支付进行改造，所有数据写入新的目标表，同时将目标表比对出的异常缴费数据进行完整的内控流程处理。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双方的缴费和待遇支付数据，由财务系统进行对账比对，得出异常数据，然后由下列功能进行系统处理。主要包括数据固化、对账异常数据检查处理、对账异常数据整改、对账异常数据整改复核、对账异常数据复核确认、综合查询等功能。**16、网报系统升级**将网报系统的所有业务增加短信推送功能、网报业务增加办结单、增加申请表归档，共涉及65项业务。涉及网上办理的所有业务项，在核心系统中的业务最终审批完结时，需增加以下功能：（1）下发短信通知参保单位、参保人。（2）对于申报的业务数据、办结单等进行归档处理。**17、受理服务事项升级**为方便办事群众，免填社保表单，提高参保社保经办效率，在一门式经办增加免填单受理事项如下：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参保单位注销、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续保、停保）、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个人基本信息变更、灵活就业人员零星缴费、个人退收、单位退收。**18、复工缺工平台**在疫情期间，结合国家的减免政策，建设复工缺工平台。主要包括复工申请和审批、缺工平台和个人求职登记等功能。（1）复工申请和审批主要建设复工申请、企业复工申请审核、审批查询、通知公告（资料下载）、企业复工审批汇总表等功能。（2）缺工平台和个人求职登记**19、社保系统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工程建筑项目受理及归档、失业补助金审核流程变动等内容。**20、卡管邮寄及线上失败处理**主要包括邮寄卡功能、线上失败数据功能等内容。**21、人力市场拓展**为了增强招聘求职系统易用性，向市场上广泛使用的招聘类软件学习经验，提出系统全方位改造要求，系统改造内容包括招聘求职首页设计优化、新增远程电子档案查看功能、微信公众号招聘求职部分改造、智慧人社与区人才市场的流动人员档案数据同步交互、人才办流动人员电子档案导入“智慧人社”、南宁智慧人社APP（招聘求职）需求、网厅视频面试功能问题反馈、一门式退休业务办理、智慧人社推荐匹配（招聘求职）、人力办、人才办、社保退休申请“一门式”需求、职业指导等内容。**22、人才系统拓展**确保人才市场有关业务能在线上顺畅进行，界面和流程的设计科学、合理、便捷、人性化，减少人为因素所造成的审批结果错误和偏差，有效提高各环节应用效率为最终目的。需要对人才系统做改造，涉及修改个人网厅24个模块，单位网厅71个模块，共计约95模块。主要包括新增申报导入功能、内网界面排版重新设计、增加提醒功能、青年人才生活补助模块重做、新增人才公示模块等内容。**23、县（城区）智慧人社招聘求职系统**为更好地管理整个南宁人力资源市场，整合共享企业、求职者信息资源，把南宁人力资源市场在用的招聘管理后台系统应用推广到南宁市所属县（城区）。主要包括将“智慧人社”招聘求职系统推广到县/城区、人力资源市场行政组织机构按县区改造、招聘求职功能模块针对县区改造、现场办理业务改造和线上办理业务改造、单位预订招聘会业务办理规则改造、网站新增县（城区）就业信息专栏、县（城区）招聘求职数据统计等内容。**24、人才地图**构建“人才地图”，全方位、多维度地展现各地区、各行业、各工种人力资源市场供需状况，实现对各类人才信息的汇聚整合与关联分析，结合位置挖掘分析等技术以鲜活的动态数据展示，引导劳动者有序流动、理性择业、转换和提升职业技能，指导用人单位合理设置招聘计划，指导培训机构开发更具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开展培训服务。主要包括高层次人才地图、千人计划人才地图等。 |
| ★**四、一体化政务服务融合****1、社会保险税务征收**实现与税务平台对接，改造中心端业务流程，使中心端城乡居保人员异动、居保人员应收核定、居保人员应收核定（特殊）、居保特殊回盘、居保税务到帐、居保税务到帐财务数据生成等满足税务征收的需要。同时通过数据库共享交互模式，编写数据交互脚本，实现城乡居保、机关事业税务征集、税务征收单据查询、税务征收到帐、税务征收到帐生成财务数据、税务征收对帐数据的双向同步。主要包括城乡居保人员异动、居保人员应收核定、特殊居保人员应收核定、居保税务到帐、机关事业税务征集、税务征收到账等内容。**2、与自治区一事通办系统对接**与自治区人社系统对接，实现双方数据、业务的无缝衔接，主要包括异地查档系统、与自治区人社系统对接、人才异地查档等内容。**3、南柳一体化**搭建南柳一体化，主要实现南宁市与柳州市两个城市之间协同业务通办，主要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南柳通办、灵活就业人员停保的南柳通办、企业人员新参保的南柳通办、企业人员停保的南柳通办、无视同灵活人员养老待遇申领的南柳通办、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南柳通办等内容。平台将打破南宁市、柳州市两地地域限制，实现南柳两市跨城通办的更多业务，灵活支持标准化、可配置化管理，新增事项可现场直接配置实现。**4、与南宁市数据“聚通用”共享平台对接**与南宁市数据“聚通用”共享平台对接，实现与横向政府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主动融入南宁市政务共享交换平台众源库，实现互通共享。众源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提供人社数据共享，二是获取其他政府部门的数据共享。**5、与自治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对接**与自治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实现全自治区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的建立。主要包括系统接入、业务申报、业务预审/受理、业务审批过程、事项办结/批文结果等内容。**6、预留与自治区医保平台对接**人社所需医保数据共享及业务协同，需要直接对接自治区医保系统或者间接通过南宁市、自治区共享交换平台完成对接，需要进行相应接口的开发与测试。以实现业务的无缝对接已经数据的实时监控，进行失业代缴医疗、工伤联网结算、社保卡申报、社保卡使用情况数据监控、就业社保补贴申领等业务的系统对接。 |
| ★**五、创新能力提升****1、人社服务快办系统**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要求2020 年在全系统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南宁智慧人社将在本期规划中建设人社服务快办系统，积极落实快办行动，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要求围绕政策需求详细设计出支撑快办行动的信息化功能。主要包括“一件事打包”办理服务（含秒办、免办服务平台、服务事项快办、服务事项免办、“一件事”打包办）、提速办服务、多部门协同联办服务、“快办”事项监管服务、服务评价考核子系统、智慧推荐、经办、审核、快办服务事项及功能模块等功能。**2、人社智能客服**建立人社业务标准知识库，将知识库应用于多渠道的咨询服务场景，为群众提供7×24小时，即时触达，标准化、专业化和透明化的智能咨询回复服务，解决当前大量问题的重复解答问题。要求支持多渠道接入、支持多种提问方式、支持问题推荐、支持问题录入智能联想、支持场景化服务、支持在线留言、支持服务评价，具有标准知识库管理、智慧服务引擎、人社知识图谱、智能客服管理控制台及智能助手等功能。**3、风控系统**基于智慧人社一期的建设成果，发掘数据价值，搭建基金风控基础平台，实现对数据的稽核管理。风控系统是面向全市各级人社机构及资金监管部门，通过有效的、可量化的、科学的手段对业务经办风险、效果进行预警、评估，对经办人员绩效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整体把控对人社业务资金的监管，为业务办理的正确性提供保障。风控系统主要包括系统登录、个人中心、业务事项查询、风控模型管理、规则库管理、风险日志管理、风险核实管理、模型监控管理、抽取复核管理、个人黑名单、单位黑名单、风险数据展示、统计等功能。**4、微信小程序**通过微信小程序实现移动APP的相关功能，具体包括以下功能：养老待遇申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伤待遇资格认证、失业保险待遇申报、职业技能补贴申报、失业保险金停发、视频面试。**5、个人/单位画像**个人画像对每位服务对象的特征信息进行提取，基于个人画像可对个人的某些行为趋势、行为轨迹、甚至特征进行预测；单位画像是企业特征的数字化表象，可对企业员工信息进行采集，分析企业见习留用能力和人才吸纳能力。 |
| ★**六、数据迁移**本项目数据整合与迁移工作主要包括浪湾农场并轨、城乡养老系统等业务数据迁移，保证系统的顺利切换运行。梳理各类业务数据，整理、整合关联数据，做到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动。分析各类业务数据，修正、完善、补缺业务历史数据，提高数据质量。 |
| **七、性能需求**1、系统须具备7×24小时不间断运行能力并具有很高的安全可靠性。系统应提供迅速的故障恢复能力,确保出现一般性局部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2、文件交换性能要求1M文件交换＜5秒， 10M文件交换＜1分 1G文件交换＜30 分。3、数据交换性能要求1万条数据记录＜5秒,50万条记录＜1分,1000万条记录＜60 分。4、实时数据查询性能要求单记录实时数据查询＜5秒, 多记录实时数据查询性能要求同数据交换性能要求。 |
| ★**八、设计要求**1、遵循人社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采用成熟的、规范技术开发平台进行所有应用系统的开发。开发平台要支持灵活的可变性设置和基于特征的组件装配，能更好地积累和重用领域资产，实现应用的快速开发。2、应用系统必须采用服务化的设计思路，采用面向接口、面向组件、面向服务的架构设计。3、系统数据架构的设计要有针对海量数据的分布式存储的设计方式。根据不同业务的数据访问特点进行数据的分库，同时要能实现应用与不同分库间的数据透明访问。4、软件设计要内容全面、结构合理、功能完备。支持业务多级管理和权限控制；建立完善的日志系统，并支持业务留痕机制。 |
| **九、安全要求**系统安全设计要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系统开发过程中要根据安全与保密的有关规定，严格区分对内和对外的操作权限和信息权限，确保信息安全。符合国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各项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支持业务安全管理方面的需求。能够提供数据安全解决方案；根据项目应用安全需求，能够提供应用安全解决方案。 |
| **十、系统部署及运行环境要求**中标供应商要确保所有系统在采购人指定的云环境下进行部署建设。系统应遵循人社部云计算建设标准，使之能在云平台上运行。根据项目建设的应用系统内容，能够提供涵盖应用层、应用支撑层及数据层三个层次的应用部署架构。提供业务经办机构的系统安装部署服务。 |
| **十一、项目实施要求****1、项目进度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项目招标要求的建设周期合理安排计划，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最终的计划进度表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认。**2、项目过程管理要求**中标供应商需要充分考虑市级应用系统建设的复杂性，按照软件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提出具体相关过程管理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应用软件开发质量。**3、项目组织管理要求**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组织一个完善的管理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应科学、合理、有效，应充分保证人员的数量和质量。需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软件研发、实施任务的具体实施和组织，可全权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和调配。项目组在人员配备上，应包含实施人员、设计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等。投标时应提交该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方案的详细资料，包括人员姓名、部门、职责、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4、项目风险管理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5、项目沟通管理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明确说明项目沟通计划，确保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投标人内部之间信息沟通顺畅。**6、技术保证要求**（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认真组织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项目管理、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和承诺。（2）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为软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功能扩充和因政策变化而引起的软件升级提供技术支持，投标人应详细阐述技术支持的内容与范围。（3）为保持项目开发的连续性，保证开发质量，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相关人员如发生变动，需经采购人同意。 |
| **B分标最高限价（元）** | **¥10548900.00元**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2021年5月1日前交付使用。★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五、售后服务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与本项目现场实施的“项目经理”必须为同一个人，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常驻现场服务，驻场时间不少于一年。★2、项目组成员必须包括项目经理、系统设计和开发人员、测试和实施人员、文档管理人员等，要求投标时提供详细资料（包括职员姓名、职务、资格证书、主要经验及投标人近期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管理人员、开发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的稳定性，并向采购人提供开发、维护人员的基本情况。中标供应商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人员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4、中标供应商的项目团队须提供现场服务，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人员投入。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驻点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驻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提供5天×8小时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5、维护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系统维护服务，对本系统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对于采购人提出的相关问题，应在3日内给予答复。★6、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1）软件的升级，软件的技术故障处理；（2）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软件进行调整、修改等；（3）对于产品安全问题应及时免费提供补丁；（4）日常数据维护。7、中标供应商设有技术服务热线，提供永久的电话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并设有专门的用户反馈系统，方便采购人问题咨询与投诉。★8、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售后服务条款或自身承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六、质量保障要求：★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发技术方案，内容包括系统开发时拟主要采取的计划、技术和思路。★七、培训要求：1、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及时安排有关培训。应保证对采购人领导干部、系统管理员、业务人员等采取现场培训、授课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并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有针对性的提供业务管理、产品使用、应用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内容。2、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正式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易懂的安装、运行、验收测试等技术文件，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3、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培训组织方式等，技术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4、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系统操作培训、系统维护管理培训等；（1）系统操作培训主要是面向领导、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等系统使用人员进行的系统操作使用方法及系统作业流程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应用系统、硬件系统及作业流程等）。（2）系统维护管理培训主要是面向技术人员等系统运维人员及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的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与设备管理及日常运行维护的能力（培训内容包括数据库、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硬件系统及操作流程等）。（3）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本地化培训，本地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培训人次不少于3000人次，在此之外须提供多次现场不限人数的培训，针对本项目提供异地培训（专业的培训机构）和网络培训。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的各技术专业在售后服务方案中列出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八、系统验收要求：严格遵循相关监理规范及监理方要求，并由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现场验收。1、项目初验：项目初验为系统功能的整体验收。完成系统开发后，开展项目初验，项目初验由采购人、技术专家、监理人员和中标人共同参加，项目初验时间为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完成。项目验收测试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项目初验报告》。2、项目试运行：项目初验合格后，双方确认系统开通试运行日期，试运行期为3个月。在试运行期间，系统某些指标达不到《项目合同书》、《项目招投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的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做相应顺延。同时，在试运行期间，若系统运行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在全部达到要求时, 由中标供应商组织最终验收。3、项目终验：系统通过试运行证实所有性能、功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由中标供应商提请项目终验申请。终验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终验报告》。4、验收资料要求:（1）本工程提交的所有文档均应符合GB8567《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和GB/TI1457-89《软件工程术语》。★（2）成果要求：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软件开发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可运行的程序及技术文档等（包含软件验收后调整和补充的项目成果和资料），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向采购人分阶段按时提交。在本项目软件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在项目结束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软件开发的所有文档（包括文字资料和电子文件）和运行程序。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阶段** | **各阶段提交成果** |
| 1 | 前期阶段 | 《项目开发计划和方案》 |
| 2 | 需求分析 | 《软件需求分析说明书》 |
| 3 | 系统设计 | 《软件概要设计说明书》、《软件详细设计说明书》、《模型设计规范》、《物理设计规范》、《指标体系》、《最终用户应用规范》、《数据字典》 |
| 4 | 系统编码 | 《应用程序源代码》、《数据库程序源代码》、《系统参数表》、《数据库实现报告》 |
| 5 | 软件测试 | 《软件系统测试方案》、《软件系统测试问题卡》、《软件系统测试报告》 |
| 6 | 系统验收 | 《用户操作手册》、《软件安装手册》、《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试运行报告》、《软件维护手册》、《软件实施建议方案》 |
| 7 | 培训 | 《培训计划》、《培训材料》 |

（3）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4）知识产权归属：针对本项目开发的应用系统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双方共有，数据归属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交的服务内容、资料及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享有的合法权益。否则，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侵权指控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有效裁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声誉损失。九、报价要求：按照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给出详细的分项报价。★十、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分阶段支付合同款。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已经完成编制《项目整体设计方案》、《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并通过技术审核，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30%金额；第二阶段，初验付款：项目初验完成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50%；第三阶段，终验付款：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20%。十一、其他要求：★1、对合同条款的调整：1.1.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成果的，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相应违约金。1.2.按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采购人进行验收，若中标供应商项目成果达不到建设标准，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2、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调整方案来实施，并配合与本项目完成系统集成和整体联调工作。★3、本项目严禁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或个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A分标）**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分54分，商务分 26分。（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应由各评委独立进行定档打分。）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分………………………………………………………………………2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2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2、技术分**………………………………………………………………………………**54分**

（注：本项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定档打分）

**（一）需求理解与分析（满分11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内容，则不得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背景的认知及对南宁市人社信息化建设现状，对现有业务系统运行架构和数据结构的分析。

一档（1分）：投标人基本了解系统建设现状，对现有系统运行架构和数据分析掌握不透。

二档（3分）：投标人较熟悉本项目背景，能提供基本的系统建设现状，对现有系统运行架构和数据结构基本掌握。

三档（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提供详细的系统建设现状，包括数据中心硬件设备、网络、安全、应用系统等，并对现有系统运行架构和数据结构有详细的描述。

（2）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分析，对业务流程的理解，对南宁市人社数据存储信息量的分析与测算。

一档（1分）：投标人的需求分析简单，对业务流程理解不透，对数据存储信息量分析和测算不准。

二档（2分）：投标人对需求的分析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对业务流程理解较透，对数据存储信息量分析和测算较准。

三档（3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深入分析建设需求，对业务流程有详细的描述，并能结合现状准确的分析和测算数据存储信息量。

（3）投标人对系统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和关键问题进行分析，在需求中提出解决方案。

一档（1分）：投标人对重难点问题和关键问题分析简单，解决方案无针对性。

二档（2分）：投标人能基本满足对重难点问题和关键问题的分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单一。

三档（3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重难点问题和关键问题能深刻、细致的分析，提供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

**（二）总体设计方案（满分12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内容，则不得分。）**

（1）投标人对技术路线、总体框架进行设计，要求结构层次清晰。

一档（1分）：技术路线陈旧，总体框架、整体思路设计，结构层次简单不完备。

二档（3分）：技术路线较先进，总体框架、整体思路设计、结构层次较详细、合理。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技术路线先进、科学，总体框架、整体思路设计合理，结构层次清晰。

（2）投标人对区块链基础平台的设计。

一档（1分）：对区块链基础平台设计简单，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3分）：对区块链基础平台设计较详细，较符合项目要求。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设计详细且优于项目要求，包括基础平台架构、部署架构以及核心功能的设计。

**（三）性能与稳定性设计（满分6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内容，则不得分。）**

（1）根据招标文件的性能要求，提供性能及稳定性解决方案。

一档（1分）：方案简单，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性能要求。

二档（3分）：能够从数据层、应用层、WEB层等层面对性能保障进行详细设计，满足招标文件性能要求，针对性强。

（2）对大规模批量业务处理、互联网并发业务支持的能力。

一档（1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批量业务和并发业务的处理能力。

二档（3分）：方案详细，对批量、并发业务给出具体的解决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

**（四）功能设计（满分12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内容，则不得分。）**

（1）功能设计完整科学，丰富灵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

一档（1分）：设计方案简单，对功能的设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档（3分）：设计方案较详细，功能设计科学、灵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设计方案更详细、完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

（2）对于区块链的应用场景进行详细设计，与各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上链共享的要求。

一档（1分）：场景设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分）：场景设计方案较详细，与各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上链共享。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场景设计方案详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上链的具体数据项目进行整体规划，针对性强。

**（五）系统安全保障设计（满分4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内容，则不得分。）**

符合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要求，能够提供实际的解决方案。

一档（2分）：方案简单，对系统安全分析不全面，风险应对措施不合理。

二档（4分）：方案详细，对系统安全分析全面，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根据不同用户提供不同的身份认证、权限管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

**（六）项目管理与实施（满分5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内容，则不得分。）**

投标人编制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2分）：投标人编制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进度控制、质量保证、范围控制、配置管理、文档范本、风险控制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5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能够提供项目开发和管理工具（如：开发工具、版本管理工具、对象分析与建模工具、数据库建模工具、文档管理工具、测试管理工具、项目管理工具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

**（七）系统测试（满分4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内容，则不得分。）**

系统测试方案周密完备，测试工具先进、测试人员专业等。

一档（2分）：系统测试方案简单不完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4分）：系统测试方案详细，包括测试方法、测试步骤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

**3、商务分**………………………………………………………………………………**26分**

**（一）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分（满分13分）**

（1）投标人具有CMMI认证（提供证书清晰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5级得2分，4级及以下得1分（满分2分）；

（2）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企业CS4级”优秀级认证，得3分，其余级别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提供证书清晰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3分）；

（3）投标人取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各项资质，能够确保本项目建设信息安全：（满分4分）

①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一级资质的，得2分；二级及以下资质的，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②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一级）》（基本执行级）（B类）资质证书，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③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基本执行级）（B类）资质证书，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具有ISO/IEC20000-1:2018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2分）；

（5）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符合性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2分）；

（二）投标人业绩分（满分8分）

（1）由于本项目展现区块链技术解决方案能力，获得区块链技术与应用创新成果奖项的得8分，获得其他区块链技术奖项的得4分，无奖项证书的不得分。

（三）项目团队及本地化运维能力（满分5分）

 （1）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和项目管理能力进行评分：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在地市级（含）以上同类项目案例，实施经验（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担任项目经理的，每提供1个得1.5分，（满分3分）。（需提供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合同、用户证明（采购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能提供常驻南宁本地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10人（注：须提供上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近三个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提供中标后能确保上述人员常驻南宁本地全年的承诺函，得2分。（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间随时抽查上述人员到位情况，若发现与投标承诺函不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四）诚信分: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三）**总得分=1+2+3。**

（四）中标标准：

（1）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采购项目上述标段中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其中A、B分标可以同时中标，评标和中标顺序为A→B标）**

**综合评分法（B分标）**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分54分，商务分 26分。（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应由各评委独立进行定档打分。）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分………………………………………………………………………2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2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2、技术分**………………………………………………………………………………**54分**

（注：本项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定档打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背景的认知及对南宁市人社信息化建设现状，对现有业务系统运行架构和数据结构的分析。（满分5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内容，则不得分。）**

一档（1分）：投标人基本了解系统建设现状，对现有系统运行架构和数据分析掌握不透。

二档（3分）：投标人较熟悉本项目背景，能提供基本的系统建设现状，对现有系统运行架构和数据结构基本掌握。

三档（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提供详细的系统建设现状，包括数据中心硬件设备、网络、安全、应用系统等，并对现有系统运行架构和数据结构有详细的描述。

**（2）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分析，对业务流程的理解，对南宁市人社数据存储信息量的分析和测算。（满分3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内容，则不得分。）**

一档（1分）：投标人的需求分析简单，对业务流程理解不透，对数据存储信息量分析和测算不准。

二档（2分）：投标人对需求的分析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对业务流程理解较透，对数据存储信息量分析和测算较准。

三档（3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深入分析建设需求，对业务流程有详细的描述，并能结合现状准确的分析和测算数据存储信息量。

**（3）投标人对系统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和关键问题进行分析，在需求中提出解决方案。（满分3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内容，则不得分。）**

一档（1分）：投标人对重难点问题和关键问题分析简单，解决方案无针对性。

二档（2分）：投标人能基本满足对重难点问题和关键问题的分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单一。

三档（3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重难点问题和关键问题能深刻、细致的分析，提供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

**（二）总体设计方案（满分13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内容，则不得分。）**

（1）投标人总体设计能力。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简单，基本符合“最好不见面”和“最多跑一次”的要求。

二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较详细，较符合“最好不见面”和“最多跑一次”的要求。

三档（7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详细且优于项目要求，包括总体框架设计、网络设计等，并能提供南宁市人社“打包快办”服务模式设计。

（2）投标人对智慧人社创新思路的理解，方案设计中能体现“智慧化”创新主题。

一档（1分）：投标人理解不透彻，方案设计对“智慧化”创新主题体现不强。

二档（2分）：投标人理解透彻，方案设计对“智慧化”创新主题体现较强。

三档（3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理解深刻透彻，方案设计对“智慧化”创新主题体现强、具有针对性。

（3）投标人对技术路线、基于云计算技术的技术架构设计能力。

一档（1分）：技术路线，总体架构、整体思路设计，结构层次划分简单不完备。

二档（2分）：技术路线，总体架构、整体思路设计较合理，结构层次划分较详细、合理。

三档（3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总体架构能体现智慧人社二期的整体思路，技术架构结构层次划分清晰。

**（三）性能与稳定性设计（满分4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内容，则不得分。）**

（1）根据招标文件的性能要求，提供性能及稳定性解决方案。

一档（1分）：方案简单，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性能要求。

二档（2分）：能够从数据层、应用层、WEB层等层面对性能保障进行详细设计，满足招标文件性能要求，针对性强。

（2）对大规模批量业务处理、互联网并发业务支持的能力。

一档（1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批量业务和并发业务的处理能力。

二档（2分）：方案详细，对批量、并发业务给出具体的解决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

**（四）功能设计（满分9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内容，则不得分。）**

（1）功能设计完整科学，丰富灵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

一档（2分）：设计方案简单，对功能的设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档（5分）：设计方案较详细，功能设计科学、灵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设计方案更详细、完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

（2）提供用户体验设计。

一档（1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系统界面截图。

二档（2分）：方案较详细，系统界面简洁美观、操作友好、交互性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3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详细，用户体验设计具有人性化、智能化、科学化、易操作等特点，并能够提供功能界面示例展示。

**（五）数据库设计（满分3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内容，则不得分。）**

一档（1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分）：方案较详细，能够基于系统云化要求进行建设，结合人社业务的具体特点对分库分表分区进行设计。

三档（3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分库分表分区设计更加详细、全面、合理，能够支撑人社业务发展，针对性强。

**（六）数据迁移与系统切换设计（满分7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内容，则不得分。）**

（1）对本项目涉及的浪湾农场、城乡养老当期和历史数据设计转换和迁移方案。

一档（1分）：梳理数据现状，包括涉及的浪湾农场、城乡养老当期和历史数据。

二档（3分）：方案较详细，全面分析现有数据结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详细，对现有数据结构有详细的描述，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2）根据项目的系统切换要求，进行系统切换方案设计。

一档（1分）：系统切换方案简单，无应急预案。

二档（2分）：系统切换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应急预案详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

**（七）系统安全保障设计（满分2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内容，则不得分。）**

符合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要求，能够提供实际的解决方案。

一档（1分）：方案简单，对系统安全分析不全面，风险应对措施不合理。

二档（2分）：方案详细，对系统安全分析全面，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根据不同用户提供不同的身份认证、权限管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

**（八）项目管理与实施（满分3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内容，则不得分。）**

投标人编制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1分）：投标人编制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进度控制、质量保证、范围控制、配置管理、文档范本、风险控制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能够提供项目开发和管理工具（如：开发工具、版本管理工具、对象分析与建模工具、数据库建模工具、文档管理工具、测试管理工具、项目管理工具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

**（九）系统测试（满分2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内容，则不得分。）**

系统测试方案周密完备，测试工具先进、测试人员专业等。

一档（1分）：系统测试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分）：系统测试方案详细，包括测试方法、测试步骤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

**3、商务分**………………………………………………………………………………**26分**

（一）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分（满分13分）

（1）投标人具有CMMI认证（提供证书清晰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5级得2分，4级及以下得1分（满分2分）；

（2）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企业CS4级”优秀级认证，得3分，其余级别得1分，无此认证不得分（提供证书清晰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3分）；

（3）投标人取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各项资质，能够确保本项目建设信息安全：（满分4分）

①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一级资质的，得2分；二级及以下资质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②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一级）》（基本执行级）（B类）资质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③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基本执行级）（B类）资质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具有ISO/IEC20000-1:2018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2分）；

（5）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符合性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2分）；

（二）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的业绩分（满分8分）

（1）由于本项目充分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服务达到信息惠民的终极目标，投标人提供大数据，智慧人社，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服务成功案例的，每提供一类得1分，（满分4分）；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含省级）政务服务项目成功案例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4分，（满分4分）（**以上得分项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项目团队及本地化运维能力（满分5分）

 （1）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和项目管理能力进行评分：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在地市级（含）以上同类项目案例,实施经验（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担任项目经理的，每提供1个得1.5分，（满分3分）。（需提供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合同、用户证明（采购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能提供常驻南宁本地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10人（注：须提供上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近三个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提供中标后能确保上述人员常驻南宁本地全年的承诺函，得2分。（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间随时抽查上述人员到位情况，若发现与投标承诺函不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四）诚信分: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三）**总得分=1+2+3。**

（四）中标标准：

（1）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采购项目上述标段中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其中A、B分标可以同时中标，评标和中标顺序为A→B标）**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 南宁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地址：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4号 联系人：罗永凯 电话：0771-553706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项目联系人：罗工、黎工联系电话：0771-2442850  |
| 1.3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区块链+人社”建设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及南宁市“智慧人社”信息化项目（二期）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开发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3-990551-GXYZ |
| 1.5 | 采购预算 | A分标：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3177900.00元)；B分标：人民币壹仟零伍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10548900.00元)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1、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3、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11日结束）。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A、B分标：**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3、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1、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4号； 质疑咨询电话：0771-5537062）2、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质疑咨询电话：0771-2442850）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某中标金额（万元） | 费 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开户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账号：4510 6070 1018 1602 32818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0年 1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6.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3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注：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质疑

4.1 磋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s://www.baidu.com/link?url=FnEKpEfecgHI29OKpvrr0ThhhsjQDNw-iC11hZexO2s8DSLZMvZjUN1CP-ntt8geS3G5mNVZ0i2D2OwgmglOo6vjFDXXMR3ZdYuFwaHcBwa&wd=&eqid=f309d5cf0000e588000000065a976ec3" \t "_blank)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投标人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4.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4.4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网站动态，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网站动态，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2）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7）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8）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人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8）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并按分项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在外层包封上标明“投标文件”。**

**14.2 外层包封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单位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3 如果外包封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密封，招标代理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4 外层包封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若封口处没有加盖密封章或公章或破损严重，招标代理单位将其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如未按时递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1.1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16.3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1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3项规定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或超过分项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8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9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

只要投标人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经理解并毫无保留地同意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文。

29. 投标文件的退回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2. 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5：**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区块链+人社”建设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及南宁市“智慧人社”信息化项目（二期）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开发 合 同**

**项目编号： NNZC2020-G3-990551-GXYZ**

**审批编号：【2020】NCCSH278/1 （A分标）**

 **【2020】NCCSH272/1 （B分标）**

**采购人： 南宁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

**中标供应商：\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 \_\_**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投标函

5、投标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宁市“区块链+人社”建设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及南宁市“智慧人社”信息化项目（二期）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开发

项目编号： NNZC2020-G3-990551-GXYZ

分标：A/B分标

甲方（买方）： 南宁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2020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分阶段支付合同款。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已经完成编制《项目整体设计方案》、《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并通过技术审核，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30%金额；第二阶段，初验付款：项目初验完成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50%；第三阶段，终验付款：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20%。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的电子档案及相关资料上传至“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备案。

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